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盧彥名

被　　告　金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顏英

　　曾文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4,823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2/48，於民國83年6月6日以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第16850號收件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。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352.02平方公尺，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7,6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又系爭土地所擔保之上開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,000,000元，供擔保之物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/48，其價額為404,823元（計算式：27,600*352.02*2/48=404,823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4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原告起訴

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